

周至县民政局救助物资（棉衣、棉被）采购项目

（合同包 2）

甲方（采购人）：周至县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鑫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周至县民政局



甲方：周至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鑫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周至县民政局救助物资（棉衣、棉被）采购项目包_2_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1、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棉被	一如初见	1.8×2.2 米	床	3200	288.00	9216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921600.00 元整（¥玖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即 RMB¥ 9216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商务条款：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8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
- 2、交货地点：周至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一次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质量保证

- 1、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2、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条件生产，面料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外观加工、尺码等均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3、包装：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5、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装箱清单、合格证书等资料），对不符合标准的棉衣、棉被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换，无法进行退换的，则应全额退款，并赔偿损失，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承担因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六、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七、争议解决办法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周至县人民法院作为诉讼管辖法院。

有
人
宣
000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周至县民政局

（盖章）

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7116261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周至县老城东街 37 号

日 期：2015年 10 月 15 日

乙方：陕西鑫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066888969

开户行：工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370002110902450408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158 号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六楼

日 期：2015年 10 月 15 日